公司代码:688333　　公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薛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可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浩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1,600,425.06	1,479,704,707.32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213,428.18	1,069,466,987.55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898.31	3,208,718.67	809.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044,985.99	176,300,486.05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2,037.15	26,202,254.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17,589.88	3,034,553.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4.84	减少6.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7	13.38	增加18.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765.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0,849.73	18,248,773.04	报告期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本期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792.00	2,865,34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985.72		
所得税影响额	-902,646.26	-3,129,803.42	
合计	6,229,981.19	17,735,56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折生阳	17,441,190	21.8	17,441,190	17,441,1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3,460	11.34	9,073,460	9,073,4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93,600	9.87	7,893,600	7,893,600	无	0	国有法人
朱雀基金－西部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4.88	3,900,000	3,900,000	无	0	未知
薛蕾	3,563,855	4.45	3,563,855	3,563,8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9,849	3.05	2,439,849	2,439,849	无	0	国有法人
雷开贵	2,131,838	2.66	2,131,838	2,131,8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05	2.43	1,944,005	1,944,0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	1,605,010	2.01	1,605,010	1,605,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瓦	1,494,895	1.87	1,494,895	1,494,8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3,600			
朱雀基金－西部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9,849	人民币普通股		2,439,849			
雷开贵	2,131,838	人民币普通股		2,131,838			
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	1,605,01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10			
黄瓦	1,494,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94,895			
UBS AG	1,055,891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91			
吕进	892,779	人民币普通股		892,779			
兰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兰慕长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1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长22,373.11万元,增幅120.66%,主要系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增长1,209.11万元,增幅68.5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下降7,600.79万元,降幅31.47%,主要系报告期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以及销售收款所致。

4. 预付款项:增长3,179.11万元,增幅274.87%,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下降530.47万元,降幅38.74%,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6. 存货:增长9,097.32万元,增幅85.93%,主要系因生产备货而导致的在产品增加以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7. 合同资产:增长1,030.6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下降43,205.17万元,降幅94.72%,主要系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9. 长期应收款:下降181.60万元,降幅36.83%,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10. 在建工程:增长12,683.68万元,增幅413.49%,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下降0.95万元,降幅33.45%,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摊销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1,863.51万元,增幅1449.9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募投项目预付款项所致。

13. 应付票据:增长731.2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4. 预收款项:下降621.17万元,降幅100%,主要系报告期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15. 合同负债:增长1,674.24万元,主要系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及合同项下预收款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下降634.49万元,降幅80.63%,主要系报告期亏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17. 长期借款:下降3,000.00万元,降幅33.33%,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本金所致。

18. 长期应付款:增长3,747.61万元,增幅48.66%,主要系报告期新承接国家研发项目课题尚未结题验收所致。

19. 其他综合收益:增长17.57万元,增幅73.64%,主要系报告期汇率波动导致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0. 少数股东权益:下降691.55万元,降幅100%,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研发费用:增长1,875.26万元,增幅79.48%,主要系报告期增大研发投入所致。

2. 财务费用:下降956.40万元,降幅250.62%,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3. 其他收益:增长486.36万元,增幅77.74%,主要系报告期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增长238.02万元,主要系采用新准则后,由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88.09万元,降幅56.69%,主要系采用新准则后,由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下降1,206.77万元,降幅54.5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下降3,949.78万元,降幅149.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下降3,928.43万元,降幅149.93%,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下降21.35万元,降幅100%,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2,425.01万元,增幅35.66%,主要系报告期科研项目收款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201,5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还本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16,340.73万元,增幅497.08%,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所致。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157,429.8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存入结构性存款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60,905.38万元,降幅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2,665.00万元,增幅76.14%,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长451.36万元,增幅71.42%,主要系报告期支付2019年度股利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981.01万元,降幅81.58%,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IPO相关费用所致。

四、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薛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薛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薛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5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671人(截至2020年10月15日)的14.16%。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薛蕾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中,薛蕾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薛蕾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是公司的技术牵头人。薛蕾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将薛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示,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0,512.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0年11月授予,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512.00	1,324.31	15,256.00	7,945.83	4,237.78	1,748.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甚至可能亏损。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